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128號5樓

承辦人：吳俊明

電話：(02)29112281 分機1001

傳真：(02)89146704

電子信箱：AQ61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民字第1082368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 (1082038360_108D2007258-0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「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，惠請協助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30日新北選一字第1080003775號函暨新北市政府108年5月31日新北府民自字第1080995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選舉定於109年1月11日(星期六)舉行，為期選務工作順利，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四、檢送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卡」1份，請逐項填寫完整後，於108年7月31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以傳真或電子信箱方式逕復本所民政課彙辦。

臺北市府 1080614



AAAA1080130616

正本：外交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